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 项目 研究生新生 GMAT 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以及具有非中国国籍的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申请“一带一路”发展奖学金的外国来华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同济大学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GMAT奖学金奖励入学当年（从9月1日算起）往前两年内GMAT考试成绩优秀的新生。

GMAT一等奖：当年实际入学的中国大陆学生、中国港澳台地区学生及外国来华留学学生GMAT考试有效成绩达到720分（含）以

上，40%学费。

GMAT二等奖：当年实际入学的中国大陆学生、中国港澳台地区学生及外国来华留学学生GMAT考试有效成绩达到670分(含)以上720分(不含)以下，20%学费。

GMAT三等奖：当年实际入学的中国大陆学生、中国港澳台地区学生及外国来华留学学生GMAT考试有效成绩达到620分(含)以上670分(不含)以下，3万元奖学金。

名额：总体获奖学生占比不超过当年全日制项目入学学生的40%。如考生GMAT成绩相同，则根据新生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评选对象应满足《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通过各科考核。

(5) 在专业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或突出成果，具有较强职业发展潜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各种奖学金的评审：

(1) 思想道德方面，经核实有品行不端者；

(2) 在读期间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缴费者；

(5) 提供虚假材料者；

(6)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处罚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学校校纪校规等受到纪律处分者受到学校记过以下自受到处罚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处分者；

(8)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原则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GMAT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除特别说明外，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GMAT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等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评审程序、办法及发放

1. 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GMAT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采用组织推荐方式，按照学生实际入学当年（从9月1日算起）往前两年内的GMAT考试有效成绩评定。

2. 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集体综合评议后确定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GMAT奖学金初步名单。

3. 学院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5. 全日制MBA项目研究生新生GMAT奖学金分两学年发放。学生入学第一年完成学费缴纳后，发放所获新生GMAT奖学金总额的1/2；学生入学第二年完成学费缴纳后，再发放所获新生GMAT奖学金总额的1/2。

第七条 附则

1.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2. 若本细则与学校的文件要求不一致，以学校要求为准。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MBA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